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慧松德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13 民终 143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斯迪克新型材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斯迪克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苏 1324 民初 6633 号民事判决，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法院”）提出上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1）。

二、本次判决情况

根据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苏 13 民终 1433 号】，本次诉讼判决结果为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智慧松德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81,996 元，由智慧松德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将对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业绩影响为减少净利润约 755.16 万元，具体金额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。如有新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13 民终 1433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3 日